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高赫男先生（董事长）、高方女士、张俊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高军先生（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石琴女士、樊骅先生，其中张焕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独立董事连任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详见附件）

(二) 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焕平	张焕平、石琴、张俊
提名委员会	石琴	石琴、张焕平、高赫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焕平	张焕平、樊骅、高军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樊骅	樊骅、石琴、高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高赫男先生

副总经理：高方女士、张启波先生、张涛先生

财务总监：高方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杨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蒋璐遥女士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史明玮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5-8882355

传真：0535-8886708

电子邮箱：yy@xingmin.com、jly@xingmin.com

办公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65700

三、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换届后胡社教先生、刘丽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胡社教先生、刘丽华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胡社教先生、刘丽华女士在

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社教先生、刘丽华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社教先生、刘丽华女士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四、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本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赫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业务特点作出的安排。高赫男先生熟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历史沿革及行业情况，同时具备丰富企业管理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执行连续性，提升经营决策效率，统筹推进业务落地，保障公司经营稳定。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清晰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董事会负责重大战略、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总经理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不得超越授权行使属于董事会的法定职权。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

高赫男：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进入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兴民智通董事长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高赫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10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2020年11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除此外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高军：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兴业银行桂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烟台分行行长、兴民智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兴民智通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高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高方：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松井股份财务部长，自2021年6月起先后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兴民智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高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俊：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中信银行青岛分行任公司高级客户经理、青岛钰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现任控股子公司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民智通董事、山东民生兴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截至目前，张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焕平：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历任教师、教务科长、副校长；山东省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兼校长；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任副秘书长；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任会长兼秘书长；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民智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焕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石琴：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合肥工业大学教授。2005年-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任教授，现任安徽省汽车行业协会会长、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安徽省智慧交通车路协同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兴民智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石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樊骅：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 Primary Capital LLC 分析师，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上海鳌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上海鳌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北京辉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北京希望田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民智通董事。

截至目前，樊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杨杨：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2007年1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齐鲁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投行项目的承揽承做工作；2012年4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方正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投行项目的承揽承做工作；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中泰资本基金管理部，负责基金项目的承揽承做工作；2022年8月至2025年6月就职于中泰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投行项目承揽承做工作，现任兴民智通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杨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15%，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张涛：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于 1999 年 12 月份进入公司，曾任烟台鸿运电器厂技术部科长、山东龙口兴民车轮有限公司技术员、公司北厂区技术科科长、公司副总经理、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全资子公司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19%，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启波：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进入公司曾担任国贸部业务员、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启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9%，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蒋璐遥：女，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控股子公司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兴民智通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蒋璐遥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72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史明玮：女，198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龙口复发中记冷藏有限公司会计、龙口益通工贸有限公司主管会计、龙口新星纤维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自 2010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内审部，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史明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